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3〕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安全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踔厉奋发、毅勇前行、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以安全生产“十强化十提升”为工作主线,持续推进“七化两下降一杜绝”,更加严格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更加精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加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提升安全责任落实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思维,始终把安全生产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和《临汾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月至少一次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安委会要完善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力量,稳步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判安全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编制并公开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责任清单,进一步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

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三)规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学习并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不断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四)提高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考核奖惩。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行为,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形成事事都有责任制、处处都有责任人、人人都有责任心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安全隐患整改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

制,扎实开展全领域、全覆盖、全方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密排查,严格整改,严堵漏洞,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化解风险。

(一)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准入把关。发改、工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引进落地淘汰落后的危化项目。

(二)深化综合治理,严格防控风险。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各级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三)精准治理隐患,严格闭环管理。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控图谱,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规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并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切实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检查不走过场。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三、强化安全风险防范举措,提升安全专项整治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查缺补漏、固强补弱、巩固提升,持续深化各类专项整治成果。

(一)煤矿:持续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加大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要开采保护层。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和重点岗位监控全覆盖。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推动地下矿山井下和地面双重标准化建设,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持续巩固尾矿库安全攻坚治理成果,建设完善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新建尾矿库应采用干式排尾技术,改建尾矿库必须有配套矿山。积极推进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推广应用先进装备技术,最大限度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三)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聘请第三方团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体检。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组织开展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强化危化项目“试运行”监管,健全完善企业“开停车”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特殊作业管控。加大对政策性关停、搬迁企业的监管力度,专人专责持续跟踪管控,严防突击生产、带病运行,确保平稳过渡。

(四)道路交通: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新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五)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为重点,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

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六)城乡房屋安全:深化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查,突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七)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严厉打击涉气非法违法行为,持续推进高层住宅液化石油气钢瓶清零行动。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高层建筑、农贸市场、农村“煤改气”等燃气使用安全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八)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乡村、城乡结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九)冶金工贸:对钢铁企业“钢八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开展铸造企业专家会诊,提升铸造企业设备设施安全水平。持续深化粉尘涉爆、配套危化装置、有限空间作业和重大危险

源专项整治,加强煤气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煤气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作业条件确认和现场监护。

(十)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建立健全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定期风险研判,加强部门协作。不断提高公共场所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的安全水平,强化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的安全管理,牢牢守住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红线,严把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许可关口。要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人员聚集特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处置方案演练,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处置能力。

其他电力、铁路、民航、水利、学校、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各个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四、强化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提升安全执法查处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严打态势,坚决杜绝“在检查中查不出问题”和“执法查处宽、松、软”的问题,进一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一)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二)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查处。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要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强化安全标准规范要求,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基层加强、基础加固、素质提高、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要求,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一)推进基层安全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基层消防等应急力量建设,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各级政府要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

(二)加强科技信息支撑。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运用好科研成果。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继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切实提高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三)推动标准化创建。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升级”活动,生产煤矿要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危化生产企业、冶金

铸造企业要达到二级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有效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打造示范单位。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四)开展反三违活动。加强作业现场精细化管理,着力解决“责任不实、有章不循、执行不力”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现场管理能力、抵制“三违”能力、安全操作能力、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六、强化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提升应急抢险处置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着眼“全灾种、大应急”的工作格局,继续深化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市应急救援管理指挥平台,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一)加强救援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建强专业救援队伍,推进大中型企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推动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深化与解放军陆航部队应急救援合作,完善军地联动响应机制,开展联战联勤联训协同练兵,切实提高应对事故灾害的救援抢险能力。

(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扎实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各级各部门企业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

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自然灾害预案等各类预案。各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各部门各企业要定期开展实战化、规模化的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做好物资装备保障,加强应急训练基地建设。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提升全市物资储备水平。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依托临汾军分区、消防、矿山救护等救援队伍,推进全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

(四)坚持应急值班值守,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七、强化监测预警预报机制,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扎实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健全完善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强化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切实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一)加大自然灾害防治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市级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二)加强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

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我省《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撤、避”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开展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群测群防和巡查监测,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完成省定任务有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三)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八、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宣传监督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弘扬安全文化,积极传播安全知识,普及应急避险常识,让“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加强公众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二)深入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通过网络微信平台等新媒体,扩大覆盖面,弘扬主旋律,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防范常识,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三)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三项岗位人员”

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

九、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提升超前防范事故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深刻汲取各类煤矿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切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细之又细、实之又实、严之又严地抓好煤矿安全生产。

(一)多措并举狠抓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煤矿安全生产各项法规、规定、制度等要求,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双红线”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专员制度,充分发挥五人监管小组和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作用,严把复产复建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准入关口,扎实开展煤矿分类分级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超层越界、“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非法违法违规行,持续推动安全管理动态达标。

(二)盯紧盯实煤矿安全生产致灾因素。严格煤矿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紧盯重大灾害、重点人员、风险部位、危险因素、薄弱环节,实时动态分析研判,及时落实管控措施,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风险。要认真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持续深化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火、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推动提升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做到“防风险、除隐患、治灾害、遏事故、保安全”。

(三)精准高效做好煤矿安全监测监控。充分发挥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作用,大力推进健全信息管理机构、综合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设备安装维护、完善软件图纸资料、强化报警分析处置、开展“远程监测+执法”等六大措施,确保功能更全面、数据更精准、

分析更透彻、预警更灵敏、响应更快速、处置更高效,有效防范煤矿瓦斯和一氧化碳事故。组织开展煤矿信息化专项督查行动,通过发现问题、完善不足、补齐短板、整改弱项,确保信息化各系统运行正常、监测准确、监控到位。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屡查屡犯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要进行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曝光,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十、强化安全追责问责力度,提升巡查考核督导水平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巡查督查检查,严格安全生产考核,严肃安全追责问责。

(一)严格考核巡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三年发生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县(市、区)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二)加强警示教育。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各类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

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真抓实干,进一步推进安全红线意识持久化、排查治理制度化、监督管理规范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管理信息化、社会监督常态化、煤矿监测精准化,确保安全生产,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
